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36.577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292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84 个，减幅为 8 个。	12.96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63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地区治理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 纲领(2) 社区建设
-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 纲领(4) 发牌事宜
-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治理#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76.0	1,125.4	1,014.3 (-9.9%)	1,282.2 (+26.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3.9%)

为了与《二零二三年施政报告》一致，以及更好反映透过重塑区议会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完善地区治理的工作，本纲领名称已由「地区行政」改为「地区治理」。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重塑区议会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完善地区治理，以提升管治效能，让地区意见得以反映，地区问题得以处理。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完善地区治理的政策和推行事宜。透过 18 区区议会，市民对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的意见得以反映，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则解决需要高层督导及跨部门／跨区处理的地区问题。此外，18 区民政事务专员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治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17	20	39 ^Φ
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 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 ^Λ	1 492	1 269 [¶]	2 749 ^Φ
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	83 318 [§]	73 216	69 400

^Φ 二零二四年咨询区议会的预算次数较二零二三年的相应实际次数多，是由于预计区议会会在二零二四年一月新一届区议会任期开始后恢复正常运作。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 △ 原有指标「咨询区议会次数－地区事务」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与修订后的《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4A(a)条一致。该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生效。
- ¶ 二零二三年咨询区议会的实际次数减少，主要由于区议员辞职令某些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运作持续受到影响，以及区议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暂停运作。
- § 二零二二年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的次数较多，主要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有进行即时联络的需求。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在全港 18 区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卫生和回应社区需要，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以及
- 为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纲领(2)：社区建设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06.9	1,915.2	1,644.2 (-14.1%)	1,906.6 (+16.0%)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0.4%)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推广青年参与倡议计划和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资源推展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根据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公布的完善地区治理建议方案，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可申请拨款，用以推行有助推广地区体育、艺术及文化的项目及活动、地区盛事及庆祝活动、绿化及义务工作等，但审批拨款申请及运用拨款的权力在于政府。此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会继续参考地区意见，提议值得由社区参与计划拨款推行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就有关大厦管理向市民提供全面的资讯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也与有关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专业团体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大厦管理操守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务总署在 18 区成立 452 支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以支援政府的地区工作并加强社区网络。关爱队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关爱服务，以及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提供协助等。民政事务总署为关爱队提供部分所需资源，并监察其表现。

11 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资助成立和扩展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268 间社会企业。

12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民政咨询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 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2 ^a	99	98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α 二零二二年的实际比率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在二零二二年初处于高峰，来电数量大幅增加。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33	418	420
前往民政咨询中心查询及致电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1.2	1.4 ^Λ	1.7 ^Λ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85.2	76.7	77.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8.1	72.8	73.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2 585	2 356	2 500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3 201	3 782 ^λ	33 244 ^Θ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17.0	21.8 ^λ	22.4 ^Θ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822	878	85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参加人数(百万).....	0.7	0.7	0.7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196	229 ^λ	22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2	0.3 ^λ	0.3

Λ 随着社会复常，预计查询人次会逐渐回升。

λ 二零二三年社区参与计划和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活动的实际数目及相应参加人数增加，主要由于放宽防疫措施和社会逐步复常。

Θ 二零二四年社区参与计划的数目及相应参加人数预计增加，主要由于在二零二四年停止转拨推行社区参与计划的款项予康文署的安排。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提供拨款，用以推行或资助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 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为期三年，供本地同乡社团申请拨款举办家乡文化推广活动；
- 邀请于二零二三年成立的 18 区地区青年社区建设委员会各自为当区设置富有特色的「打卡」地标作出建议，以展现地区的独特风貌，藉此推动更多青年参与社区建设；
- 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户，包括推行恒常化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委聘社区组织／非政府机构为「三无」大厦的业主提供大厦管理支援服务(例如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 落实《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的法例修订，鼓励业主参与大厦管理并提高业主立案法团运作的透明度和问责性，以及继续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监督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推行情况；
- 监察关爱队的工作和关爱队达到关键绩效指标的进度；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加强为少数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增设 2 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在各支援服务中心成立 1 支少数族裔关爱队，恒常化这些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新来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强服务，以及恒常化地区为本种族融和计划；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资助成立和扩展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
- 继续与乡议局一起检视祖堂事宜，以期制订建议加强祖堂管理和便利腾出祖堂地；
- 在有需要时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进行乡郊代表补选；以及
- 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活动。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9.6	367.6	323.9 (-11.9%)	332.7 (+2.7%)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9.5%)

宗旨

14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5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为地区工程提供拨款，旨在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6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17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3.1	33.8	34.4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15	122	121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65.9	180.0 ϕ	159.5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89	93	91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09.9	374.7 ϕ	363.7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449	395 Ω	364 Ω

ϕ 二零二三年乡郊小工程和地区小型工程的实际开支增加，是由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计划的大部分工程在二零二三年完成。

Ω 已于二零二三年和将于二零二四年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数目较少，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大。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0.2	123.6	105.2 (-14.9%)	105.7 (+0.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14.5%)

宗旨

19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简介

20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函授、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1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 个工作日内)(%)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955	1 911	1 86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550	545	54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7	7	6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18	17	16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1 004	724 ^β	590 ^β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504	577 ^λ	650 ^λ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6	10 [¶]	8 [¶]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8	10 ^Φ	8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1 559 [#]	1 965	1 970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64 611 ^μ	15 700 ^μ	14 100 ^μ

^β 二零二三年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数目及二零二四年的预算数目减少，是由于在《2020 年旅馆业(修订)条例》的过渡期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结束后发出多年有效期牌照，令须为牌照续期的持牌旅馆数目减少。

^λ 二零二三年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数目增加，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在会址合格证明书发出/续期前进行的合规巡查次数较多；二零二四年的预算数目增加，是由于预计收到的新申请数目增加，以及须处理因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完成符合楼宇及消防安全规定所需工程的会址提出的申请，其合格证明书预计会在二零二四年发出/续期。

[¶] 二零二三年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数目增加，是由于为数年前已提出申请但直至二零二三年才符合楼宇及消防安全规定的个案续期。二零二四年将会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数目是根据现有床位寓所须续期的牌照数目估算。

^Φ 二零二三年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数目增加，主要由于大部分在二零二一年发出/续期的 2 年期卡拉 OK 场所许可证于二零二三年续期。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二年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数目减少，主要由于其间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数目减少。

μ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巡查次数分别包括约 50 000 次及 1 500 次因应《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及有关规例在持牌处所实施的防疫措施而进行的执法巡查。由于政府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取消本地所有防疫措施，预计二零二四年的巡查次数将会较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实施和执行《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床位寓所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赌博条例》、《卡拉 OK 场所条例》和《杂类牌照条例》；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0	33.0	28.8 (-12.7%)	30.5 (+5.9%)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7.6%)

宗旨

23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及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是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所得的地区人士意见而作出。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

25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453	1 540	1 55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治理	876.0	1,125.4	1,014.3	1,282.2
(2) 社区建设	1,606.9	1,915.2	1,644.2	1,906.6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309.6	367.6	323.9	332.7
(4) 发牌事宜	110.2	123.6	105.2	105.7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8.0	33.0	28.8	30.5
	2,930.7	3,564.8	3,116.4 (-12.6%)	3,657.7 (+17.4%)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2.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79 億元(26.4%)，主要由于区议员酬金、填补职位空缺和净增加 3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4 億元(16.0%)，主要由于全面推展关爱队的工作、加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停止转拨推行社区参与计划的款项予康文署的安排；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乡郊选举的有时限拨款期满，以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2.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净减少 2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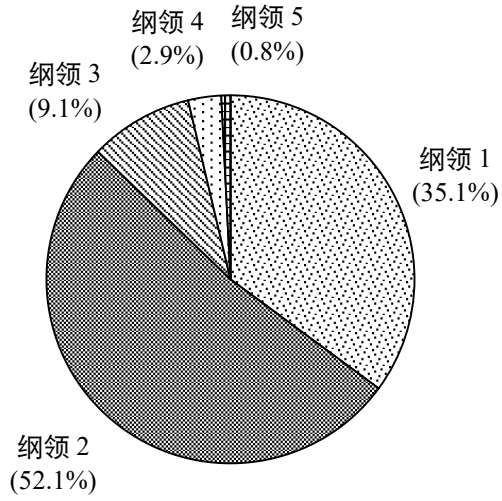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0.5%)，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和净减少 7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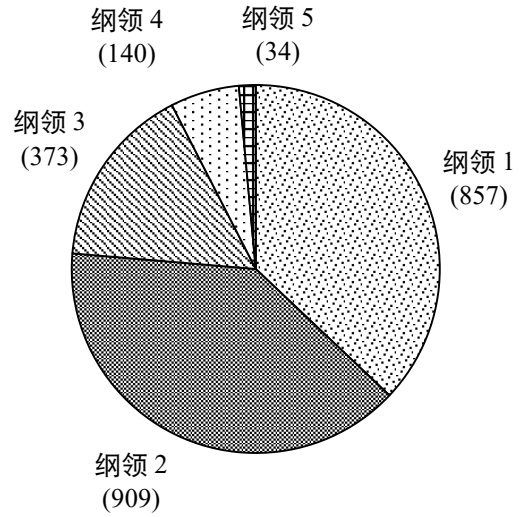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5.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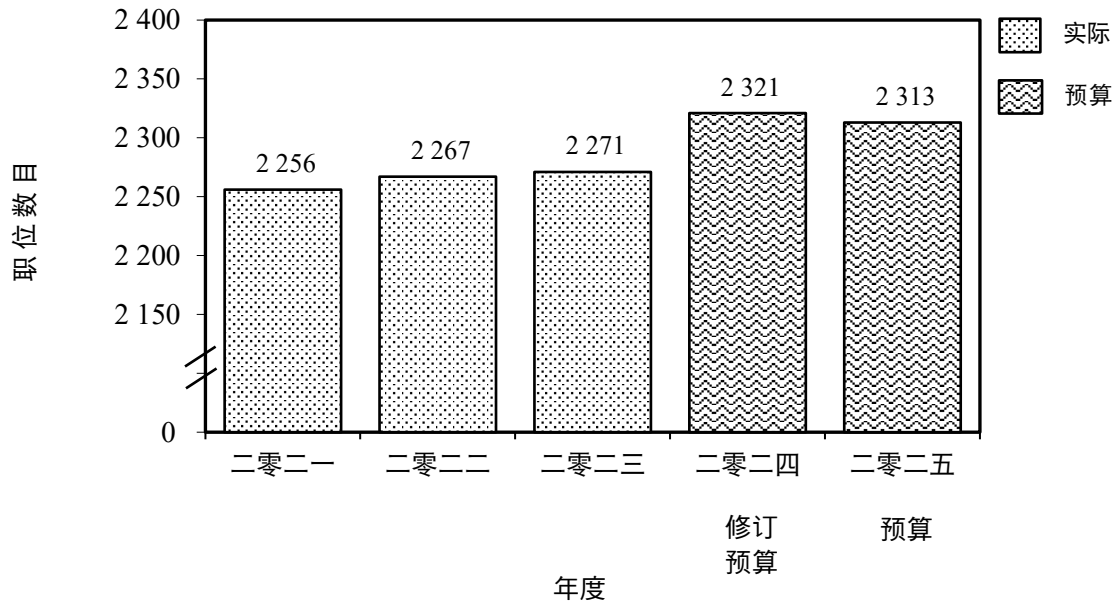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編號)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789,650	3,430,035	2,983,289	3,530,109
	经常开支总额	2,789,650	3,430,035	2,983,289	3,530,109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6,906	71,233	69,635	66,624
	非经常开支总额	56,906	71,233	69,635	66,624
	经营账目总额	2,846,556	3,501,268	3,052,924	3,596,733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3,097	32,916	32,916	32,839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51,061	30,585	30,585	28,13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4,158	63,501	63,501	60,969
	非经营账目总额	84,158	63,501	63,501	60,969
	开支总额	2,930,714	3,564,769	3,116,425	3,657,702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657,702,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1,277,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26,988,000 元。

经营账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530,109,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6,820,000 元(18.3%)，主要由于全面推展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的工作、区议员的酬金、推出同乡文化推广计划及加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停止转拨推行社区参与计划的款项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安排。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2 321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96,58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65,699	1,278,654	1,195,964	1,329,366
— 津贴	28,273	28,195	32,258	29,446
— 工作相关津贴	3,733	1,289	3,180	2,09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437	6,564	5,099	6,72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0,210	91,005	88,604	103,570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138,826	169,800	125,987	127,933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181,244	314,000	299,000	541,603
— 一般部门开支	597,585	735,116	584,081	496,568
其他费用				
—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	226,000	95,800	180,800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92,821	93,915	93,915	122,972
— 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7,056	6,065	6,065	6,054
— 乡郊代表酬金	14,778	17,618	16,326	16,808
— 邻里互助计划	5,020	5,338	5,338	5,338
— 乡郊选举	117,369	19,480	18,215	10,017
—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267,277	341,600	324,520	456,984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5,290	—	—	—
— 大厦管理	8,498	20,295	16,275	20,295
— 青年发展活动	55,501	57,420	56,000	56,846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9,458	11,981	10,962	11,050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5,575	5,700	5,700	5,643
	2,789,650	3,430,035	2,983,289	3,530,109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所有在第六届区议会任期中只适用于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第七届区议会任期起取消。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2,839,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1,000 万元。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 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 偿还款额(2020-2023 任期)	61,758	33,793	6,279	21,686
80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石硤尾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4,536	250	1,174
808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 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 偿还款额(2024-2027 任期)	66,614	—	5,455	61,159
809 区议员的外访拨款 (2024-2027 任期)	4,950	—	—	4,950
84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 提供眼科检查服务项目 的非工程部分	50,100	27,775	8,649	13,676
849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 提供穿梭巴士/复康巴士 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26,728	8,664	14,508
85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湾仔区)- 兴建摩顿台活动中心项目 的非工程部分	4,929	3,856	100	973
86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美孚邻舍活动中心项目 的非工程部分	5,050	4,323	50	677
892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126,123	28,900	144,977
总额	<u>549,261</u>	<u>227,134</u>	<u>58,347</u>	<u>263,780</u>